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2時47分許，侵入址設嘉義縣○○鄉○○路00○0號、甲○○所經營之「振芳行」店面兼住宅，乙○○先拿自己所有的1頂帽子，蓋住店內錄影監視鏡頭，乙○○再徒手打開辦公室抽屜，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得手後，取下並戴回帽子，離開現場，所得贓款花用殆盡。嗣甲○○發現失竊，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經查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警  
03 卷第1-4頁、本院卷第1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  
04 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卷第5-7頁），並有被害報告、錄影監  
05 視翻拍照片、現場照片、錄影監視電子檔（光碟）、告訴人  
06 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警卷第8-14頁、偵卷光碟片存放袋、本  
07 院卷第115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8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2 罪。

13 (二)被告前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  
14 第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第①罪）；又於107年  
15 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348號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第②罪）；第①②罪嗣經本院以108年  
17 度聲字第1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甲  
18 案）；復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  
19 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9月確定（第③④罪）；  
20 第③④罪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6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21 刑1年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接續執行，於110年6月1  
22 9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3 憑，則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於起訴書已就被告前  
25 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情形為主張並提出刑  
26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為舉證，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狀，認為  
27 如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28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也不會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29 害，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皆無抵觸，爰依刑法第  
30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以不正方

01 法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及居家安寧，價值  
02 觀念偏差，並影響社會治安，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坦承  
03 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04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  
05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竊財物價值，暨其自陳為國  
06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1名未成年子  
07 女，現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3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被告所竊得11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4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偲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李珈慧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